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

江轩宇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86 年出生，会计学博士，最近五年一直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、管理会计系主任，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拓普丰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情况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，在审议议案时，本人认真、仔细地审阅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，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，均投了赞成票。本人认为，公司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

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、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，对会议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未出现弃权票、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；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与公司财务部门、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，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，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；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，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，认真回复投资者提问，增进与投资者的交流。

（五）日常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部门等通过现场交流、邮件、电话及微信等方式保持沟通，通过听取报告、实地考察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并充分获取了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。同时，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；公司已基本建立起规范、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，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，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》和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》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规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董

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经过充分调查了解后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天职国际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人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，经核查，认为天职国际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；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人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和审查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，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人对本次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人对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（五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涵盖各部门、各分（子）公司、各层面、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，涉及生产经营、管理、人事、薪酬、财务管理、审计、信息披露等整个生产经营管理过程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起到了有效的监督、控制和积极指导作用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诚信，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、勤勉、认真的原则，本着对公司负责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继续发挥协调、决策、监督的作用，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性意见；本人会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，积极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，助力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。

最后，感谢公司在 2023 年对本人工作开展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的签署页)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:江轩宇